

田阳头塘广西方圆混凝土有限公司“3·4”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3月4日12时40分许，田阳区头塘镇广西方圆混凝土有限公司骨料仓一辆铲车配料作业过程中致1人被碾压重伤，经抢救无效死亡的事故。

事故发生后，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作出重要批示，要求抓紧事故调查，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深刻汲取教训，举一反三，严防再次出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成立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百色市公安局田阳分局、区工信局、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总工会、头塘镇人民政府等单位组成的事故调查组。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程序开展事故调查取证工作。经事故调查组现场勘察，查阅相关资料，结合事故在场人员、相关工作人员询问笔录以及技术分析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建议。经调查认定，田阳头塘广西方圆混凝土有限公司“3·4”车辆伤害事故是一起因铲车碾压造成1人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现就事故调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 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广西方圆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圆混凝土公司）。该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0216998771553，地址：百色市田阳区头塘镇二塘村一组田阳区与右江区交界龙门北边果园内，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黄*东，注册资金：伍仟万元整，经营范围：混凝土、水泥制品、建筑装饰材料生产、销售；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2010年01月08日，经营期限：长期。该公司占地面积20000平方米，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有效期限至2026年6月28日，年产混凝土约60万立方米。

2. 涉事铲车司机基本情况

刘*强，男，45岁，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广西博白县博白镇大街020号，现住址：广西方圆混凝土有限公司员工宿舍区，居民身份号码：452528*****160034，为方圆混凝土公司配料铲车司机（未参加铲车驾驶培训、无铲车操作证、驾驶证）。事发当天，公安部门在事故现场第一时间对刘*强进行人体酒精含量测试，酒精含量为：0.0mg/100ml，判定刘*强无酒驾行为。事故调查组对涉事铲车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涉事铲车为方圆混凝土公司所有，车辆制动正常，车辆左右两边倒车后视镜完好。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事故地点位于百色市田阳区头塘镇广西方圆混凝土有限公司配料仓西侧露天作业现场，事发时间为2023年3月4日12时40分许，事故现场作业工艺流程为铲车从骨料仓北面细骨料堆放点将“水洗砂”装运到南面靠西外侧投料口，后倒车向骨料仓西外侧装运“1-2石”（途中发生事故）。骨料仓东面、西面、南面为半敞开式，南面中部及靠西外侧分别为两个投料口；北面为全封闭；西北面外侧堆放“1-2石”。骨料仓未设置施工时禁止进入场地的栅栏道闸；企业负责人、安全员未经培训并取得相应合格证书，企业员工安全教育培训记录不完善，安全例会不规范，各重大节假日安全培训等事故防范措施不健全；制定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健全、不完善；现场安全管理混乱。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3月4日8时许，刘*强在配料车间驾驶铲车进行混凝土骨料配料作业。12时30分许，刘*强在骨料仓操作铲车装运“水洗砂”放入投料口时，见到品控员廖*敏站在“水洗砂”堆旁边看材料（两人无交流）。当刘*强在铲车上没看到廖*敏时，误以为其已经离开骨料仓，从南面靠西外侧投料口将铲车倒至骨料仓西露天存储“1-2石”堆铲料作业过程中，刘*强突然察觉铲车压到某物致使铲车发生颠簸，立即制动停车，接着将铲车开向左前方约2米处熄火停车，从铲车驾驶室下来查看情况，发现廖*敏躺在地上不省人事，头部渗满血，刘*强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110报警，并电话报告公司经理黄*东（当时不在公司）。13时许，120急救车到达事故现场，医护人员现场进行抢救，最终确认廖*敏已经没有生命特征，确认其死亡。

（四）事故现场情况

经事故调查组勘察，事故地点位于方圆混凝土公司骨料仓西侧露天作业现场，事故点东面是骨料仓，东南面为两个投料口（一个在骨料仓内，一个在骨料仓外）；事故点西面是空铁棚房；事故点北面是骨料“1-2石”堆放场地（露天），离投料口约10米，在离投料口约6米处侧面停放一台铲车，铲车尾部地面躺着一俱尸体，铲车轮胎高1.5米，厚度0.55米，铲车右前轮和后轮部分有血迹；事故点东南面是搅拌设备，西南面有一条小路通到露天配料作业现场。该配料作业现场周围未见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和危险告知牌，也未设置防护栏或拉警戒线，无安装监控设备。（后附现场照片）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廖*敏：男，壮族，46岁，生前居民身份证号码：452622*****09031X，户籍所在地：百色市田阳区那坡镇万平村万村屯117号，系方圆混凝土公司品控员。直接经济损失：约125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接到事故报告后，百色市公安局田阳分局、百色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直属五大队、区应急管理局、区工信局、头塘镇人民政府等单位相关领导和工作人员陆续赶到事故现场，了解事故发生原因、经过、人员伤亡等情况，并做好安抚死者家属等工作。区应急管理局按照规定及时向区两办、市应急局上报事故情况，并将事故录入事故综合直报系统。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铲车司机刘*强及时拨打120急救电话、110报警，并电话报告公司经理黄*东（当时不在公司）。黄*东在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电话通知公司相关人员赶到事故现场开展救援工作，并从外县赶回公司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现场处置工作。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工作情况

2023年3月4日13时许，120急救车到达事故现场后，经医护人员现场进行抢救，最终确认廖*敏已经没有生命特征，确认其死亡。

在相关部门与死者家属沟通协调下，3月4日18时许，廖*敏尸体暂时转运到田阳区人民医院太平间。3月7日上午，在事故善后处理工作组的协调下，方圆混凝土公司与死者家属达成了死亡赔偿协议，当日下午，死者家属从田阳区人民医院太平间将廖*敏尸体运回老家，并于次日安葬。善后工作结束。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综合评估，该事故处置及时，抢救工作有序有效。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刘*强迅速拨打120急救电话救治伤员。接到事故报告后，政府相关部门迅速响应，相关领导和工作人员陆续赶赴现场并进行调查取证，将事故信息按规定及时上报。同时积极开展事故善后处置工作，应急处置比较得当。但同时也暴露出事故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混乱，应急预案管理不到位等问题。

三、事故原因

（一）直接原因

廖*敏自身安全意识淡薄，在未与铲车驾驶员刘*强交流告知的情况下，进入并停留在危险作业区；刘志强操作铲车作业时发现廖*敏在现场作业区并未及时劝说他离开施工现场，仍继续冒险作业，驾驶铲车倒车作业时未注意观察周围环境，未遵守铲车操作规程作业，不慎将廖*敏撞倒，铲车右前轮和右后轮碾压其头部、身体等部位，致使廖*敏重度颅脑损伤死亡，是造成本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方圆混凝土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不健全、不完善;安全管理人员履行职责不到位,安全教育培训力度不足,未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安全生产管理混乱,是造成本次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一是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兼安全员黄*东,未参加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缺少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履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职责不到位。

二是安全管理体系有缺失。公司制定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健全、不完善,铲车、货运车辆管理混乱,未制定有铲车作业安全操作规程,未认真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三是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走过场。

四是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缺失。未按规定对作业现场进行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铲车配料作业现场未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和危险警告牌,未设置防护栏或拉警戒线,且未安装监控设备,存在安全隐患;作业现场没有安全员,现场管理不到位,相关人员随意进入危险作业区。

五是该公司安排未参加铲车培训学习、无相关证照的刘志强担任配料铲车司机,属无证上岗作业,铲车驾驶技术不全面,安全意识不强。

六是未依法修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有针对性开展危险作业场所事故演练活动,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和安全防范能力低。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单位

1. 方圆混凝土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条第二款: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2. 公司主要负责人兼安全员未参加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缺少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3. 公司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职责不到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4. 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走过场。《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置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5. 铲车配料作业现场未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和危险警告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二）有关监管部门

相关部门监督检查计划不科学不合理,对混凝土搅拌行业企业检查频次不足。

（三）地方党委政府

地方党委政府在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宣传、重点节假日的安全检查力度不足。

五、事故主要教训

事故暴露出辖区部分企业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风险辨识不足,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安全投入不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健全,从业人员培训教育不到位,企业应急处置能力弱、员工自救互救技能低等问题。

六、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事故调查组对田阳头塘广西方圆混凝土有限公司“3·4”一般车辆伤害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对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 廖*敏,生前为方圆混凝土公司品控员,安全意识淡薄,麻痹大意,进入并停留在危险作业区,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已经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2. 刘*强,方圆混凝土公司配料铲车司机,无证上岗,驾驶铲车作业时未注意观察周围环境,导致事故发生,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由方圆混凝土公司依照公司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 黄*东,方圆混凝土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兼安全员,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职责,疏于管理,工作失职,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百色市田阳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二) 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方圆混凝土公司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安全生产管理混乱,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建议由百色市田阳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七、防范措施建议

为避免类似事故发生,提出如下建议:

1. 方圆混凝土公司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加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做好作业现场危险点分析和安全风险评估,在高风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防护栏;依法修订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开展演练活动,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强化员工安全意识,提高员工安全技能;在危险场所和岗位安装监控设备。

2. 辖区各企业要认真吸取此次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加大安全投入,消除安全隐患,杜绝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3. 辖区内行业监管部门和单位,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对使用铲车、叉车作业的企业开展安全大排查大整治活动,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田阳区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3年4月28日